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1破申80号

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苕萝东路555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绪晨。

被申请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市南路兴城花园178号。

法定代表人：卓烈峰。

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年10月28日，本院作出(2021)浙0681民初11835号民事调解书，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费用47000元，加付10000元。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

行付款义务，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于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0681破申80号

2022年8月16日，本院根据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诸暨市天勤广告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